

辦 法：請市政府函請鐵路局將快車停靠松山站。

審查意見：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〇七五
民政——〇〇四

提案人：王武雄

案 由：為建議市府切實實施土地（建物）登記櫃臺化由。

理 由：一、查現在市府對於人民申請土地（建物）之登記，自收件至發狀為止，費時十數天甚至月餘尚未能辦妥登記

，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請市府切實實施當日收件，次日發狀之口號。

二、登記申請案件退回補正次數甚多，今日退回這樣，補正後再退回那樣，往往一件退回數次請市府切實糾正，如須退回補正，應限於一次為止。

辦 法：送市府查明糾正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切實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三九
民政——〇〇五

提案人：楊炯明

案 由：請市府迅速擬訂具體合理之對人民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

理 由：一、市府補助人民團體或機關之補助費，迭經本會前第六屆第七次大會及臨時市議會第二次大會時決議應擬訂

具體辦法送會審查施行有案，市府迄今未能尊重本會決議，作合理公允之補助。

二、過去市府補助對象除少數市區級以下之人民團體送來

本會審查外，其餘均動支預備金予以漫無標準之補助

，實屬不合理。又本市市區級以下之人民團體未蒙補

助者，比比皆是，為何市府還有多餘財力補助本市以

外之中央或其他單位，實欠公允。

三、為避免補助時毫無依據，請市府擬訂具體補助標準，作合理公允之補助，以符合補助宗旨。

辦 法：送市府依照本會前決議案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〇七七
民政——〇〇六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為請發放中崙段五六——一地號拓寬為道路之土地地價補償

金由。

理 由：市民所有土地中崙段五六——一地號即位南京東路與八德路

間，民國四六年被市府徵收為綜合運動場道路工程，其地

價之補助費，迄未發放而地價稅乃由地主繳納，蒙受鉅大

損失，應請迅速發放以保民益。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〇〇〇一
民政——〇〇七

提案人：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鄭惠芝

案 由：為婦女職業輔導所連續發生劫持少女案件請函市府嚴責主